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民用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b>第三条</b>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由于使用民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使用民用燃气设备泄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p> <p><b>第四条</b>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b>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li><li>（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li><li>（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li><li>（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li><li>（五）发生民用燃气意外事故时，室内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li><li>（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li><li>（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li><li>（八）地震、海啸；</li><li>（九）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li><li>（十）违反《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以及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国家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规规定的行为。</li><li>（十一）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li></ul> <p><b>第六条</b>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
--------	-----